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謝東宏



聯合國將2001年定為「國際志工年」
(International Year of Volunteers) ，
訂定以下4個目標：

- 一、增進對志願服務的認識；
- 二、促進志願服務的實踐；
- 三、建構並整合志願服務的網絡；
- 四、倡導並推廣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法立法背景

- 民國89年，前立法委員江綺雯積極推動志願服務法的立法
- 2001年國際志工年，民國90年元月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元月20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



志願服務法的規範

- 志願服務法強調計畫性、團隊式的服務，非個人做好事，屬狹義的志工。



志願服務法制定的目的

1. 期盼藉以提昇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推動全民共同關懷社會；
2. 冀望能提昇志工之安全保障，增進志願服務的水準。

志願服務的定義

民眾出於自由意志，
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
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
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
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志願服務主管機關

- 主管機關：
中央-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縣(市)-縣(市)政府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1

1. 訂定志願服務計畫-包括招募、
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
2. 運用前將計畫送交主管機關及該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備案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²

3. 運用志工

4. 運用後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運用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³

5.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6. 提供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服務環境
7. 指定專人負責督導
8. 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志願服務
紀錄冊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編號： 社字第 _____ 號

發給單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_____





志工的權利

-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一視同仁，尊重個案及其他人的自由尊嚴、隱私及宗教信仰
-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與評估



志工的義務

-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服務時，應尊重被服務者的權利
-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拒絕向被服務者收取報酬
- 妥善保管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用資源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1. 福利措施：保險、交通補助、誤餐、特殊保險、服務績效證明（第16、17條）。
2. 應定期考核志願服務者個人及團隊的服務績效（第19條第1項）。
3. 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第20條）。
4. 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第21條）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2條第1項）。但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第22條第2項）

法規字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總統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3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5、18、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 第 5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 第 18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 第 20 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志願服務相關法規簡介₁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90.4.20)

-志願服務證、紀錄冊格式

-發證單位

-使用及管理

第五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造具名冊，並檢具志工一吋半身照片二張，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紀錄冊，並轉發所屬志工。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前項名冊應記載志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志願服務時數之計算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南投縣中興新村虎山路3號3樓
聯絡人：蔡麗華
聯絡電話：049-2391176
傳 真：049-2391181
電子信箱：w38@mail.jung.na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社字第099070028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部重申有關志工時數追溯及疑義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
- 一、本部98年12月1日內授中社字第0980700862號暨99年2月12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02243號函諒達。
 - 二、有關志工時數追溯疑義案，本部前於91年10月11日台內中社字第09100027178號函釋：「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志願服務法施行前志工服務時數不予採計。惟志工如於本法施行前即於該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志工可於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後補行登錄自90年1月22日起之服務時數。」
 - 三、上開處理原則，係指志工自志願服務法施行前即在運用單位服務，而運用單位應於志願服務法公布後即依規定函報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含服務內容、計畫期限及教育訓練課程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即志工在運用單位備案之運用計畫期間內完成訓練者，方符合規定予以追溯自該備案後計畫之實施日起至訓練期滿前之時數(例如該計畫實施期間為90年1月22日至90年12月31日止，訓練期間為90年10月1日，原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應於90年10月1日方可登錄時數，惟為因應新法施行之過渡期，故可追溯90年1月22日至90年9月30日之時數)。
 - 四、另本案為維護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權益，爰讓渠等符合規定之志工補登時數時間，延長至99年5月29日止，並非現行完成訓練即可補登時數，併予說明。

正本：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社會司(中)(社會發展科)

部長 江宜樺

99年4月15日11時
第 21005 號

99.4.15 社局收字第 18910 號

務，而運用單位應於志願服務法公布後即依規定函報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含服務內容、計畫期限及教育訓練課程等)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即志工在運用單位備案之運用計畫期間內完成訓練者，方符合規定予以追溯自該備案後計畫之實施日起至訓練期滿前之時數(例如該計畫實施期間為90年1月22日至90年12月31日止，訓練期間為90年10月1日，原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應於90年10月1日方可登錄時數，惟為因應新法施行之過渡期，故可追溯90年1月22日至90年9月30日之時數)。

- 一、依據內政部98年6月1日內授中社字0980009286號函辦理。
- 二、新竹縣政府針對志工尚為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即先行於運用單位從事服務工作，其服務時數得否追溯之問題，函請內政部釋疑，該部函復：「依志願服務法第9條及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2條立法意旨，民眾須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始成為該運用單位之志工。…故民眾未完成該2項訓練前，所先行提供之服務，自不能計算為志工服務時數」。準此，志工尚未完成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前，所服務之時數，不得計算為志工服務時數，請各局(處、會)並轉知所轄運用單位依函釋規定辦理。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90.4.24)

- 志願服務的內涵
 - 志願服務倫理
 -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快樂志工就是我)
 -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 共計12小時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90.6.21)

- 獎勵標準：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
- 獎勵等次：金(8000小時以上)、銀(5000小時以上)、銅(3000小時以上)牌獎

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七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八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第4條 服替代役之申請資格區分專長資格、志工資格、家庭因素、宗教因素、一般資格

志工資格:從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滿一年且服務時數達150小時，具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役男，得優先服該相關類別替代役



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發給作業規定(90.4.24)

- 發給條件
- 受理作業時程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結束後之承接處理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項 目	內 容	
志工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住（居）所地址：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時間： 二、服務項目及時數： 三、服務內容： 四、特殊績效：	
志願服務運 用單位	一、名稱： 二、評語：	負責人：（簽章） 志工督導：（簽章） 承辦人：（簽章）
發證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 申請條件：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滿300個小時以上
- 申請程序：檢附照片、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有效期限：3年
- 核發單位：由地方主管機關印製發用

志工運用單位將其志工個人資料、服務、訓練時數等建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運用單位登錄後台），志工即可透過「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使用介面），可查詢個人服務時數、訓練時數等個人服務相關資料。(網址<http://vol.moi.gov.tw>)



標題	分類	更新時間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行政規則	[2009.08.17]
外交志工獎勵要點	行政規則	[2008.08.07]
志願服務法規彙編附錄	行政規則	[2008.08.07]
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	行政規則	[2008.08.07]
志願服務法釋義彙集	行政規則	[2009.09.23]
外交志工 志願服務法釋義彙集	行政規則	[2008.08.07]
志工持志願服務榮譽卡得免費進入之康樂場所...	行政規則	[2008.08.07]
祥和計畫	行政規則	[2008.08.07]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行政規則	[2008.08.07]
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	行政規則	[2008.08.07]
志工倫理守則	行政規則	[2008.08.07]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行政規則	[2008.08.07]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法規命令	[2008.08.05]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法規命令	[2008.08.05]
僑務委員會海外僑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法規命令	[2008.08.05]



您的加入
讓世界更美好!

謝謝您的聆聽!